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拟执行案件涉及的福建省福清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4 号楼 503 单元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衡瑞信评报字（2022）第 E000026 号

中衡瑞信（福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声明.....	3
（摘要）.....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
拟执行案件涉及的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4 号楼 503 单元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衡瑞信评报字（2022）第 E000026 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

二、产权持有单位：林崇铿

三、评估目的：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闽 0181 执 108 号】，委托我公司对林崇铿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证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6894 号】、4 号楼 503 单元【证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7177 号】房地产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案件执行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林崇铿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4 号楼 503 单元房地产。

评估范围为权属书记载范围内的建筑物、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据《房屋登记簿附件》及《土地登记卡》：8 号楼 305 单元房屋总建筑面积 44.61 m²，位于自然层 3 层（总高 6 层），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宗地面积 14.53 m²。4 号楼 503 单元房屋总建筑面积 54.36 m²，位于自然层 5 层（总高 6 层），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宗地面积 17.72 m²。

六、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本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采用了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委估的林崇铿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4 号楼 503 单元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如下：

8 号楼 305 单元	市场价值	总价	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75800 元）
	参考税费	涉及买方参考税费	1758 元
		涉及卖方参考税费	17849 元
4 号楼 503 单元	市场价值	总价	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214200 元）
	参考税费	涉及买方参考税费	2142 元
		涉及卖方参考税费	14561 元

九、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价值不含实际买卖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及评估费、拍卖费等其他费用，结论中税费仅供参考，具体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2、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存在相关欠费情况如下：8 号楼 305 单元欠物业费约 187 元；4 号楼 503 单元欠物业费约 5251 元，后续欠款情况需自行了解。

十、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
拟执行案件涉及的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4 号楼 503 单元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书

中衡瑞信评报字（2022）第 E000026 号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

中衡瑞信（福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林崇铿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4 号楼 503 单元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

- 1、委托方：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
- 2、产权持有单位：林崇铿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闽 0181 执 108 号】，委托我公司对林崇铿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证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6894 号】、4 号楼 503 单元【证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7177 号】房地产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案件执行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林崇铿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4 号楼 503 单元房地产。

评估范围为权属证书记载范围内的建筑物、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含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据《房屋登记簿附件》及《土地登记卡》:8号楼305单元房屋总建筑面积44.61m²,位于自然层3层(总高6层),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宗地面积14.53m²。4号楼503单元房屋总建筑面积54.36m²,位于自然层5层(总高6层),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宗地面积17.72m²。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

①评估对象名称:福建省福清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8号楼305单元、4号楼503单元房地产;

②坐落:福建省福清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8号楼305单元、4号楼503单元;

2、实物资产的特点

(1)评估对象基本状况

①规模:8号楼305单元房屋总建筑面积44.61m²,位于自然层3层(总高6层),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宗地面积14.53m²。4号楼503单元房屋总建筑面积54.36m²,位于自然层5层(总高6层),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宗地面积17.72m²;

②用途:理论及实际用途均为住宅;

③权属:依据《融房权证R字第1006894号》、《证号:融房权证R字第1007177号》,权属人为林崇铿。

(2)土地基本状况

评估对象位于洪宽大道以北,洪智路以南,洪宽三路以东。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清市基准地价的通知》[融政综(2021)121号]文件规定,土地等级属于福清市五级住宅用地。

(3)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物基本状况摘要表

项目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m ²)	室内状况
8号楼 305单元	钢混结构	6层	约2008年	44.61	该楼为6层钢混结构建筑,室内普通装修(卧室、厨房:地面铺玻化砖,墙面及天棚乳胶漆粉刷;阳台:地面铺防滑砖,墙面及天棚乳胶漆粉刷;卫生间:地面铺防滑砖,墙面贴瓷砖),层高约2.8米,铝合金窗;现分割成2套(为305A、305B),户型均为一房一厨一卫一阳台。
4号楼 503单元	钢混结构	6层	约2008年	54.36	该楼为6层钢混结构建筑,室内毛坯,层高约2.8米,铝合金窗;现分割成2套(为503A、503B),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所称的市场价值，是针对本次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而言的。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是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的因素是与即将发生的经济行为在时间上接近。

（三）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闽 0181 执 108 号》。

（二）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1]91 号）；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第 12 号令]）；

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四）权属依据

- 1、评估委托书。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实地查勘所得的资料；
- 2、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考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房地产价值评估通常包括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1）不选用的评估方法及理由

虽然评估对象理论上适用收益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现时成套住宅的租售比极不合理，租金的收益甚至已低于银行存款的收益，而且当地成套住宅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收益法测算结果根本不能真实反映出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格，故本估价不适合选用收益法。

虽然评估对象理论上适用成本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现时成套住宅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成本法的均衡原理已被淡化，在这种背景下，成套住宅房地产价格与成本的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根本不能反映出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格，故本估价不适合选用成本法。

（2）选用的评估方法及理由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住宅，评估对象同一地区、同一供求范围内有较多的与评估对



象相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而且，交易日期与价值时点较为接近，采用市场法最能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采用市场法对本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技术路线

首先选取 3 个可比实例，并建立比较基础；其次对各可比实例进行各种因素的修正与调整（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最后应用市场法公式求得评估对象的比准单价及总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在了解委估资产的构成、产权状况、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二）编制评估计划

依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单位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委估资产权属情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与有关产权证等进行核对；对委估资产逐项进行清查核实；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获取评估所需的被评估单位的其他资料等。

（四）选择评估方法、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项目的情况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资产价格查询，收集价格资料；收集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专业机构的分析报告及文件等，作为评估作价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通过成本法估算资产的评估值，并进行分析、补充、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结论。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向委托方征询意见，在与委托方充分商讨和必要修改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内部复核，然后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合法经营假设



假设企业的经营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宏观经济环境稳定的假设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不变。行业管理不发生大的变化，市场不出现重大波动。

3、管理水平社会平均化的假设

委估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达到社会平均水平，不考虑经营者的主观因素对效益及资产价值的影响。

4、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

5、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

（二）特殊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房地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采用了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委估的林崇镗名下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8号楼305单元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75800元）；4号楼503单元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214200元），买卖双方税费如下：

8号楼305参考税费	买方	1758元
	卖方	17849元
4号楼503单元参考税费	买方	2142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1、评估价值不含实际买卖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及评估费、拍卖费等其他费用，结论中税费仅供参考，具体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2、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存在相关欠费情况如下：8号楼305单元欠物业费约187元；4号楼503单元欠物业费约5251元，后续欠款情况需自行了解。

（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是由取得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具有执业资格的评估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应被认为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及用途；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 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房地产市场变化大时不超过半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本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是形成评估专业意见的日期。

中衡瑞信（福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福州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三、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土地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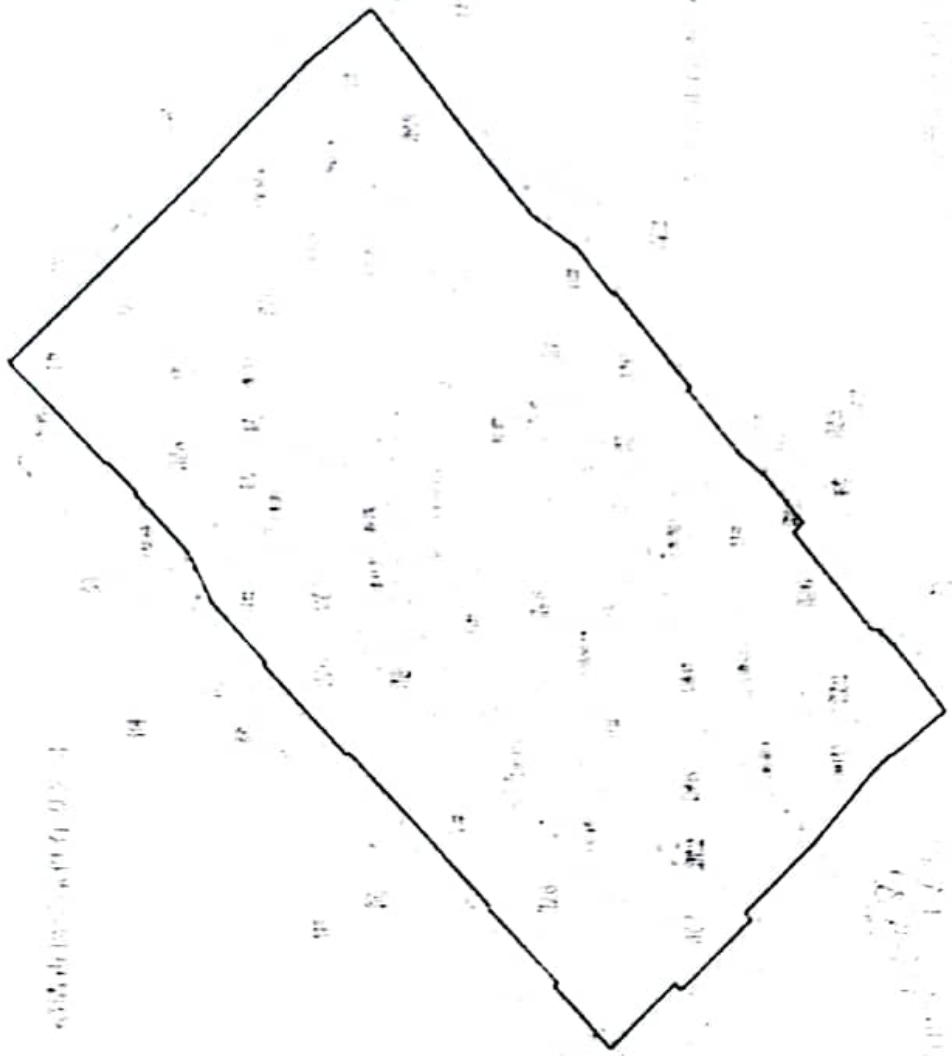
—515

单位:平方米(公顷)、元(万元)

地号	图号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007/036/101		0114.53m ²	村庄
用途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住宅	林崇学	融阳下国川(2010)第0116号	村庄
权属性质	通讯地址	归户卡号	申报地价
国有			建筑限高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申报地价	申报建筑物
出让	2077.4.8		权属
调查表号	审批表号	申报地价	
土地等级	标定地价	申报地价	
	建筑密度		
建筑容积率	建筑物类型		
	钢混结构六层楼房		
建筑物占地 面积			
土地权属来源 证明文件、 类型、编号、 日期			

填表人: 薛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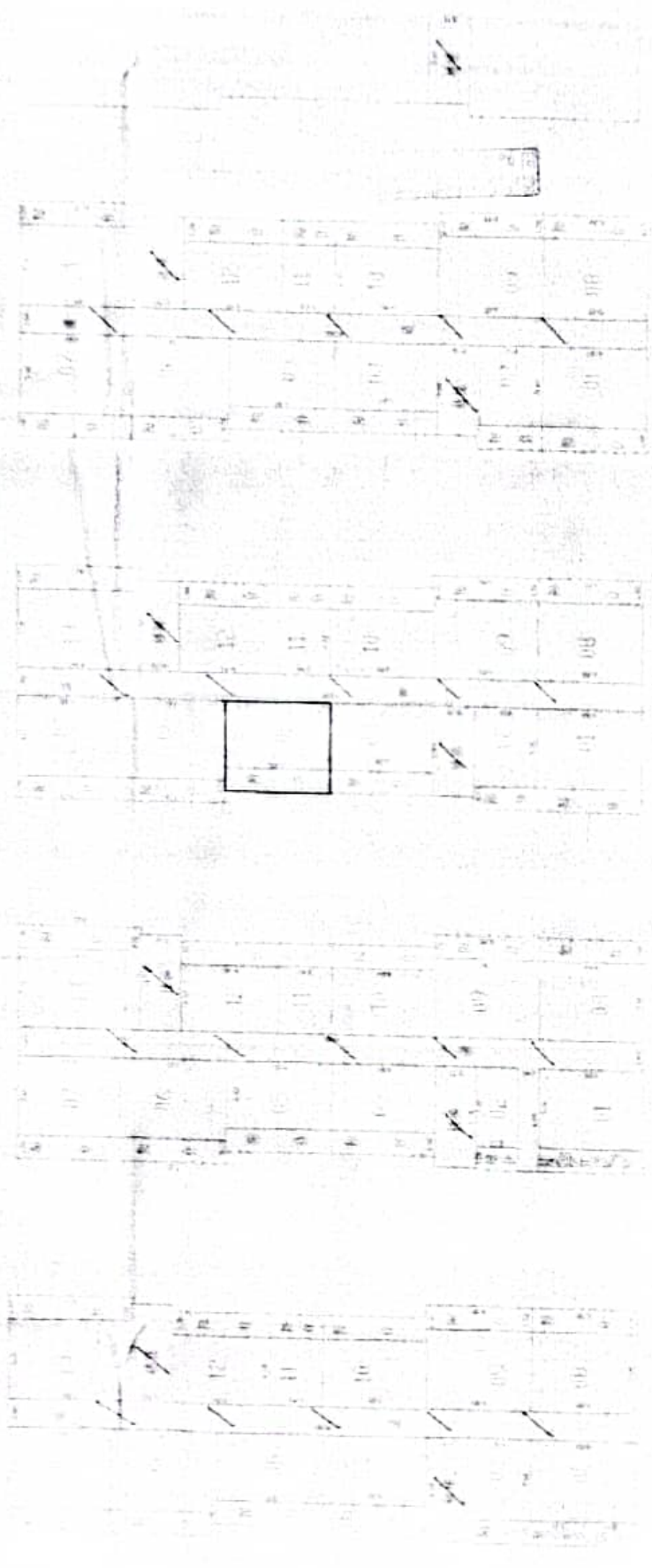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diagram, possibly a label or title.

Vertical text below the diagram, possibly a label or titl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iagram, possibly a label or title.

17%
第 34C



2.315

1. 住宅設計圖說

2. 住宅設計圖說

100

房屋登记簿附件 (所有权)

00.



房屋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登记类型:

00000000

业务编号: F0101201006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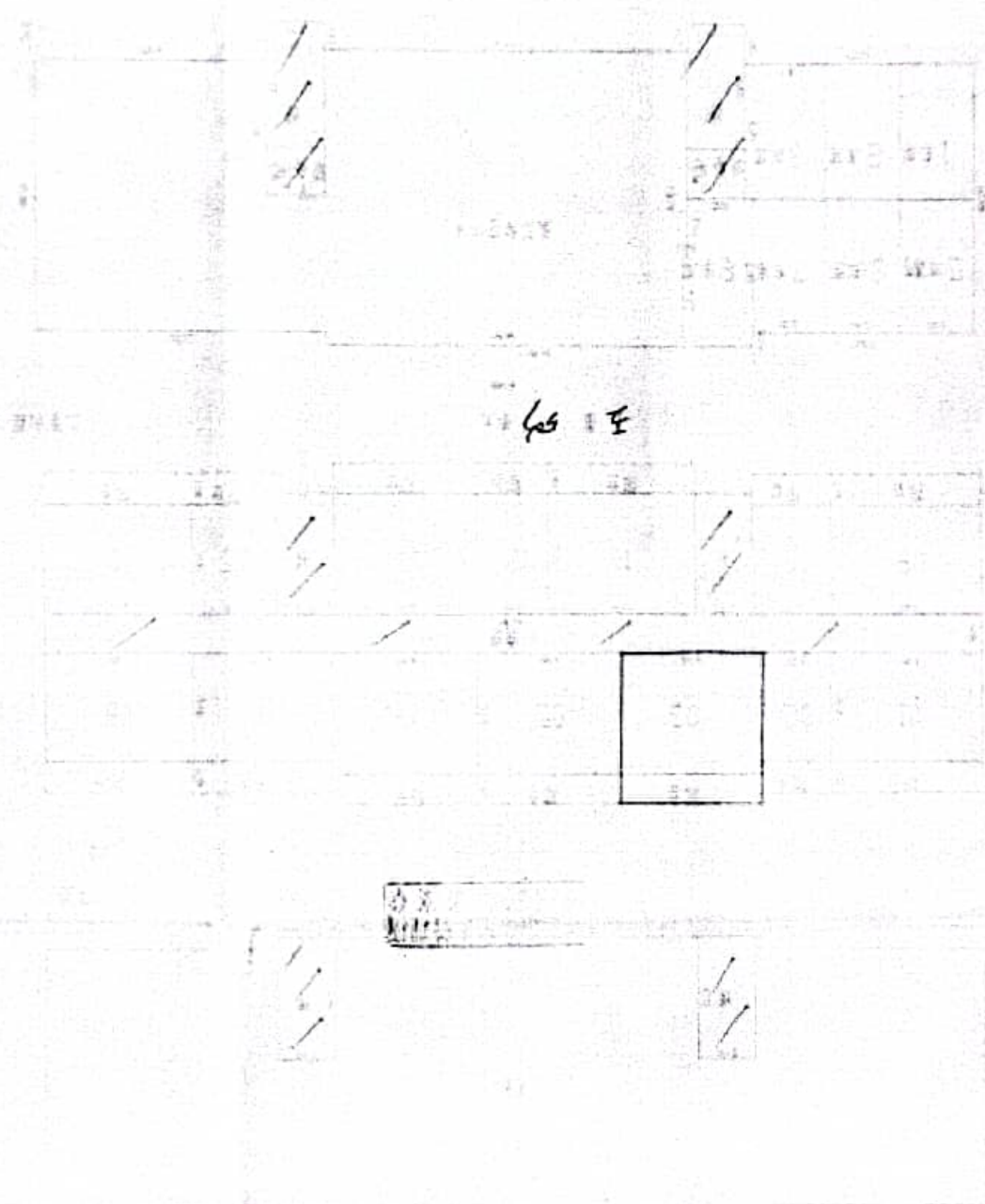
权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共有情况	取得日期	所有权证号	已抵押登记簿内容
林文彬	身份证	身份证	350381198204112039	单独所有		F0101211	抵押人: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抵押日期: 2010年11月7日		
福州市鼓楼区南台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0年08月25日	2010.0011011	2010.0011011	抵押人: 		
房屋用途	房屋层数	房屋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共有面积			
住宅	6	68.36	42.57	11.79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房屋编号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备注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取得方式: 2010年11月25日 房屋用途取得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THE 1990

1990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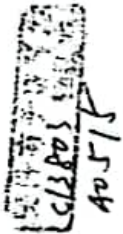
1990

1990

1606

土地登记卡

单位:平方米(公顷)、元(万元)

地号	004656/101	图号	宗地面积	0+17.72/1254.89
用途	住宅	座落	阳卜街道下凉村龙凤城4#503单元	
权属性质	国有	权利人	林宗金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4.8	土地证号
调查表号		市北表号		归户卡号
土地等级		标定地价		申报地价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建筑物占地面积		建筑物类型		申报建筑物权属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类型、编号、日期				

经办: 李... 张...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拟了解拟执行案件涉及的福建省福清市阳下街道下亭村龙凤城 8 号楼 305 单元、4 号楼 503 单元房地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2022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1545500X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衡瑞信(福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春华

经营范围 从事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土地、森林资源、无形资产等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8日至 2065年01月07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83号天骅大厦838-4单元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17日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福建中衡瑞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 变更备案公告

闽财委备（榕）【2020】05号

福建中衡瑞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衡瑞信(福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新增股东郑海,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股权)比例变更后廖春华、杨良云、郑海分别持有公司90%、5%、5%的股权。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本件已与原件核对无误
中衡瑞信(福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迪

性别：男

登记编号：35210003

单位名称：中衡瑞信（福建）资产评估房
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1-07

年检信息：2021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4-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廖春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35180033

单位名称：中衡瑞信（福建）资产评估房
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1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5-2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